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宣告事項：

一、即日起各試驗室送安規型式試驗報告時，請配合下列要求：

1. 型式試驗報告首頁要註明 試驗室認可編號。
2. 檢附 CNLA 及本局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影本，且於 CNLA 證書上標示所申請產品符合之認可項目。

二、MP3 Player應以廣電類產品提出申請，且測試實驗室需具備廣電類測試領域。

測試模式引用標準歸類如下：

1. 連接週邊電腦並接耳機以驗證資料傳輸模式時，依據 CNS 13438
2. 執行 MP3 播放模式和錄音、放音模式時，依據 CNS 13439
3. MP3 Player 具有收音機功能者，在測試調頻接收機時，依據 CNS 13439

會議決議：

1. 上次會議(93.12.29)第5提案 CNS 14336，93年4月20日修訂版之第七章CABLE法規，因目前TUNER無絕緣型式的TUNER，是否於報告判定時，將第七章節部份以“目前不實施”來解決？（聯合全球驗證公司提案）

決議：(1) 有關該議題目前國際認證單位之解決做法為將最新法規標準(93年版)強制時間延後實施並接受現行法規標準(88年版)延長申請時間，或等 IEC 60950-1 第二版修訂完成並公佈內容後再議。

- (2) 將目前國際認證單位之解決做法提至本局之技術會議中討論，而其結論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2. 針對 EMC 甲類或較專業、特殊用之產品，其產品名稱是否一定要中文標？
(IBM 提案)

決議：將該問題提至本局之技術會議中討論，而其結論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3. (1) 依 CNS3765-21 第 19.1 節開放式熱水器、封閉式熱水器和低壓式熱水器，依第 19.2、19.3、及 19.4 節之要求測試檢查，然而，在正常使用時不容易造成放空 (emptied) 及具有下列四項特性者，適用第 19.101 節來替代。(台南分局提案)
- 外殼為金屬製者；
 - 使用耐燃之隔熱材料；
 - 容量超過 30 l；
 - 額定消耗功率 (rated power input) 不超過 6kW。

請討論下列事項：

- (1) 一般貯備型電熱水器多為封閉型併裝有逆止閥，請確認測試程序應引用第 19.2、19.3、及 19.4 節之要求或以第 19.101 節來替代？

(說明：因據業者表示有部分實驗室引用第 19.2、19.3、及 19.4 節之要求)

- (2) 若電器引用第 19.2、19.3、及 19.4 節之要求，於測試第 19.2 節時非自動復歸型溫度斷路器動作。則第 19.3 節之測試可否以其他樣品執行測試？

(說明：因據業者表示有部分實驗室僅執行第 19.2 節而未評估第 19.3 節之要求)

決議：貯備型電熱水器依 part2 標準 19.1 節規定：

- (1) 正常使用時不容易造成放空 (emptied) 及具有四項特性 (之全數) 者適用第 19.101 節來替代—以空的容器測試 24 小時。

- (2) 執行 CNS3765 第 19.2、19.3、及 19.4 節之要求測試，在標準條文中規定對散熱加以限制以最不利於電器之考量採用空的容器測試，依標準規定執行第 19.2 節完成後應繼續第 19.3 節之測試。

若於測試第 19.2 節時非自動復歸型溫度斷路器動作而屬樣品破壞，依標準規定，第 19.3 節之測試可以其他樣品執行。

4. 電咖啡機之保溫爐盤及電爐之爐盤等金屬表面溫升值超過 75K，是否可使用耐熱 PVC 材質之電源線？依 91.4.9 經標三字第 0910002751-0 號函類似案例係參照 IEC60335-1 第 25.7 節規定，請討論上述產品是否符合第 25.7 節但書 (正常使用時其電源線不易接觸該金屬部分) 之情形及其判定原則？

決議：(1) 仍依照 91.4.9 經標三字第 0910002751-0 號函案例辦理，係參照

IEC60335-1 第 25.7 節第二項規定：『PVC 被覆電源線不得使用於第十一節測試時外部金屬部分溫升超過 75K (註：指最高溫升，周溫 25°C 時溫度為 100°C) 之電器。

- (2) 對於該節但書 (正常使用時其電源線不易接觸該金屬部分) 之判定原則請台南分局、ETC 及 TUV 等單位先行研究後，於下次會議中再討論。

5. 93年10月29日召開「零組件一致性會議」紀錄：（台南分局提案）
討論事項2.(3)：依CNS 690附圖規定，刀座之構造均有2片導電部，但目前許多有關插接器的產品，其刀座未確實依照標準附圖規定製作，提請討論是否訂定期程改善，使之回歸標準規定。

原案決議：對於「插接器刀座」之構造，因為CNS 690已有明文規定製作方式，所以必須依照規定辦理；請對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後新申請之相關型，式試驗案件（會引用CNS 690試驗之案件）或將來證書到期者，確時依據規定辦理。

台南分局意見：上述議題，經查80年8月24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0)台壹字第305065號函解釋如下：CNS 690配線用插接器國家標準第5.6節明文規定「附圖中未規定尺寸部份之形狀為例」，而圖中刀座並未規定尺寸，若其性能符合國家標準要求，其形狀並無一定限制。故建請仍依上述解釋函辦理。

決議：該項議題請電氣科楊技士紹經彙整資料後會請第三組統一解釋及規定。

6. 電暖器使用石英管加熱元件（其石英管表面溫度未達CNS3765第2.9.5節可見熾熱加熱元件定義之650°C）配置有反射板且附有風扇，是否適合歸屬「風扇加熱器」予以要求？抑或可歸屬「可見熾熱輻射加熱器」要求之？（台南分局提案）
另請討論CNS3765第2.9.5節可見熾熱加熱元件定義之650°C係指石英管內之發熱體或石英管表面溫度？

決議：（1）若風扇符合「2.102風扇加熱器：利用風扇以加速其空氣流動的加熱器」所定義之功能，則須符合標準要求。

（2）雖然標準並未明文規定石英管內之發熱體溫度且只敘明「電器的外面全部或局部看到之加熱元件，而且其溫度至少為650°C以上者」，但涉及「可見熾熱輻射加熱器」之標準要求，在安全考慮下均應符合之。

（3）具有「風扇加熱器」及「可見熾熱輻射加熱器」兩種功能之電器應在標準及使用說明最不利的條件下執行測試（有可能是兩種功能同時、順序或單獨使用等等）。

7. 電暖器為符合IEC60335-2-30第19.109節而於前方加裝一定位裝置（如照片），該裝置係由消費者安裝，以卡榫方式固定。是否可行？且是否符合CNS3765第22.17節規定？（台南分局提案）

決議：該定位裝置可以使用卡榫方式固定但需配置有連動裝置，亦即當卡榫裝入後，電暖器方可動作。

備註：下次會議召開日期暫定九十四年二月一日 上午九點